

##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攀登部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2015.07.25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攀登委員會議通過  
2018.09.02 運動攀登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章程第二十八條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攀登代表隊國手選拔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理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運動攀登部(以下簡稱本部)有關運動攀登紀律之諮詢事件。
  - 二、審理比賽不能立即處理之申訴事件。
  - 三、其他有關違紀相關事件。
  - 四、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有權對會員、官員、選手、教練、職員、團體會員、賽務人員進行處分
- 第三條、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五至九人。
- 第四條、召集人及委員由本部部長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召集人及委員之任期與本部委員之任期相同。
- 第六條、相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七條、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理，並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應以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提報本部核定後施行。
- 第八條、主要的紀律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譴責
  - 三、取消比賽結果
  - 四、獎狀之歸還
  - 五、扣除積分
  - 六、禁賽
  - 七、罰款
  - 八、禁止或暫停參與任何運動攀登相關活動
  - 九、禁止選手轉會
- 第九條、事涉本簡則第八條第七、第八、第九款之紀律案件，案件關係人士得提供紙本說明或到會說明。
- 第十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簡則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